



饶芝

嘉庆二十四年(1819)己卯恩科殿试金榜三甲第34名

饶褒甲

道光二十五年(1845)乙巳恩科殿试金榜三甲第95名

饶芝(生卒年不详),字商山,大埔茶阳城里人。饶相直系后裔第九世孙。幼年即能读父亲藏书,弱冠即游庠食饩。嘉庆十五年(1810)庚午科乡试中第58名举人,在京候补。嘉庆二十四年(1819)己卯恩科登殿试金榜三甲第24名进士,年24岁。授职浙江海盐县知县。

海盐地属嘉兴,河汉交错,窃贼横行,饶芝于桥梁要道处设置栏栅,派兵守卫,盗贼潜踪。沿海渔民经常丢失渔网,饶芝让渔民暗中在渔具上做上标识,并报官府备案,使盗贼更难得手。时海盐县百姓多养蚕,而杭湖之蚕种优于本地,每年多有输入。狡者便以本地蚕种冒充杭湖蚕种出售,蚕农每每因此受害。饶芝明令严禁,两年后,蚕农均获得丰收。

有农民史致文状告从兄嫂郭氏伤害其婴孩,饶芝验伤,实为竹器所伤,经讯问,知为郭氏之女闻婴孩哭闹,用削芋头的小竹刀,在婴孩的喉部作挠痒状戏之,不料误伤。案情得白,婴孩不久亦伤愈,因此避免了一场讼争。城西一夏氏妇人夭亡,厚殓后停柩于一草亭中。数日后,其夫前往祭奠,则棺木被打开,尸体裸露。海盐风俗,尚未安葬者棺木仅推盖而不加钉漆。其夫见妻尸体裸露,甚是伤痛,复把棺木盖上,偕其岳父一起控告于县。饶芝前往勘察,见棺木已闭,便讯问事主。忽见人群中有一人神色仓皇,见诘问事主,脸有喜色,饶芝视之则急回头躲避。饶芝乃呼事主前来,责以诬告,挥之使退。又招捕役耳语数句,即命舆马回府。刚入夜,而人赃俱获。原来饶芝先前故意指斥事主,以安罪犯之心,再派捕役尾随其回家,故得以破案。罪犯徐四曾在夏家为雇佣,因年暮债迫而开棺行窃。

饶芝在海盐期间,对筑海塘、缉私盐等无不研究其利弊,惜未及全部施行。而于两漕运输更是竭尽其心力。后由于莅任迟,承旱灾受赔之累,加上为催促包户,力廓数十年延抗之弊,招致包户怨恨,谣言四起,官事



愈多掣肘，遂于道光二年(1822)调任分水县。在分水任上，饶芝改建旧县学，主持建成玉华书院；组织重修分水县志，并亲为作序；立碑纪念唐钦赐状元施肩吾。饶芝为民举措，兴学风，功在当时，利在千秋，至今为当地民人所称道。

饶芝早年工诗，著有《商山文稿》、《北征集》，诗笔遒峭峻利。在浙任职期间，公余仍以诗文自课，高声朗诵不减书生，人以“宓子鸣琴”比之。后因忤逆上司意旨，被罢官。当地百姓遮道攀留，啧啧叹息。

饶褒甲(生卒年不详)，饶芝长子，字翼云。6岁能文，8岁考试录为佾生，10岁随父任，十余年后始回乡，入庠食饩，科岁试必名列第一。道光二十三年(1843)癸卯乡试中第11名举人，道光二十五年(1845)乙巳恩科考取进士，列金榜三甲第95名。分发陕西即用知县，到省未久，即告病归。褒甲稜稜傲骨过于其父，博学多才，时邑中罕有其匹。自经传、注疏、乐律、天文、河渠、诸子百家，原原本本，有问即答，有如撞钟。所作诗赋序文，骈散各体，下笔千言，倚马可待，脍炙人口者不可胜举，惜兵燹散失，未能成帙。部分诗作附于其父《商山诗集》中，民国《大埔县志》录其《重修圣庙上梁文》一篇。未满五十卒。

邱建猷

道光十五年(1835)乙未科
殿试金榜三甲第127名

翰林院检讨

邱建猷(1796~1854年)，字尔嘉，号迪甫，大埔县青溪坪砂村人。自小聪颖过人，及长即发愤读书。嘉庆二十二年(1817)补博士弟子员。后师从饶芝深造，颇受器重。清道光八年(1828)戊子科中广东乡试第16名举人，道光十五年(1835)乙未科考取三甲第127名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，道光十六年(1836)散馆后授翰林院检讨。

道光十九年(1839)己亥任国史馆协修，参与《大清一统志》编纂。邱建猷勤于职守，布划谋篇有方，被擢升为文渊阁校理。道光二十三年

